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馨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馨儀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01 和。

02 二、經查：受刑人謝馨儀因犯附表所示罪刑，經法院判決確定在  
03 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參。茲檢察官  
04 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05 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06 合，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附表合併裁  
07 判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1年8月（有期徒刑8月+6月+6月）以  
08 下；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乃其於  
09 民國109年3月31日至109年7月5日間，在同一詐欺集團所為  
10 犯行，犯罪時間尚屬相近，手法相同，且均屬侵害財產法益  
11 之犯罪，重複性相對較高，對於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有限；斟  
12 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  
13 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  
14 濟原則；復考量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  
15 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2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1  
1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嗣受刑人就前開判決提起上訴  
17 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67號判決撤銷其刑及執行  
18 刑而就各罪改判處附表編號5、6所示之較輕刑度確定，則附  
19 表編號5、6所示之罪於定應執行刑時，亦應衡酌不利益變更  
20 禁止原則規定，且參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見陳述意見  
21 狀）等情，定受刑人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作成本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6 法官 陳海寧  
27 法官 黃紹紘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政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民國109年6月4 日、7日、24 日、同年7月5日	109年6月6日	109年6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311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311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31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97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8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8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88號
	編號1至4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31日	109年6月6日	109年6月24日、 2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1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3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6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3年1月31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66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667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3年3月14日	113年3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8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8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80號
		編號1至4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